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股票交易情况
之
专项核查意见



二〇二〇年四月

中国上海世纪大道 1168 号东方金融广场 A 座 1504 室邮编：200122
电话：(8621) 63518888 传真：(8621) 63503008
<http://www.tiantailaw.com>
Suite 1504 Building A, Oriental Financial Plaza, No.1168 Century Avenue, Shanghai 200122, the P.R.China
TEL: (8621) 63518888 FAX: (8621) 63503008

天
驰
君
泰
律
师
事
务
所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股票交易情况
之专项核查意见

致：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宏川智慧”）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重组相关机构及人员在股票交易自查期间，即宏川智慧本次重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六个月至《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披露之前一日止（即 2019 年 7 月 21 日至 2020 年 4 月 2 日，以下简称“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核查意见时，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上市公司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三）对于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上市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

（四）本所律师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宏川智慧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宏川智慧为本次重组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上市公司及相关各方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正文

一、核查对象范围和核查期间

1、核查范围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宏川智慧对本次交易开展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相关自查工作，核查范围包括：

- (1) 宏川智慧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知情人；
- (2) 交易对方及其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知情人；
- (3) 标的公司及其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知情人；
- (4) 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 (5) 其他知悉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
- (6) 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成年子女）。

2、核查期间

核查期间为宏川智慧本次重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六个月至《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披露之前一日止（即2019年7月21日至2020年4月2日）。

二、本次重组内幕知情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及其性质

根据核查范围内机构和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开立及交易情况的查询记录，核查期间，核查范围内机构和个人买卖宏川智慧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上述人员直系亲属

姓名	买卖日期	股份变动情况（万股）	变动方向	身份
黄韵涛	2019年11月21日- 2020年1月7日	14.62	卖出	董事、高级副总经理

李军印	2019年11月21日- 2020年1月7日	14.62	卖出	董事、董事会秘书、 高级副总经理
刘彦	2019年11月21日- 2020年1月7日	16.53	卖出	监事
李小力	2019年11月21日- 2020年1月7日	8.76	卖出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 人
甘毅	2019年11月21日- 2020年1月7日	8.27	卖出	副总经理
曹锋	2019年12月12日	0.02	买入	太仓阳鸿财务负责人 之配偶
	2019年12月16日	0.02	卖出	
	2019年12月18日	0.02	买入	
	2020年3月12日	0.022	卖出	

针对上述核查期间买卖宏川智慧股票的行为，黄韵涛、李军印、刘彦等作出书面声明：“本人减持宏川智慧股票期间，对宏川智慧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不知情，本人减持宏川智慧的股票，是基于本人资金需求以及对宏川智慧的投资价值及市场情况的自主判断进行的独立交易，本人减持宏川智慧股票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针对上述核查期间买卖宏川智慧股票的行为，曹锋作出书面声明“本人在买入宏川智慧股票时并不知悉宏川智慧拟收购常熟华润 100%股权和常州华润 56.91%股权的相关情况，本人买入和卖出宏川智慧股票完全基于公开信息及本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独立操作，本人上述买卖宏川智慧股票行为不属于内幕交易，不存在任何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

（二）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上述人员直系亲属

姓名	买卖日期	股份变动情况（股）	变动方向	身份
沈军	2019年8月14日	3,000	买入	常熟华润财务负 责人配偶
	2019年8月21日	1,000	买入	
	2019年8月29日	6,000	买入	
	2019年8月30日	5,000	买入	
	2019年8月30日	10,000	卖出	
	2019年9月2日	10,000	买入	
	2019年9月3日	1,000	买入	

	2019年9月3日	15,000	卖出	
	2019年9月4日	3,000	买入	
	2019年9月6日	700	买入	
	2019年9月9日	700	卖出	
	2019年9月12日	3,000	买入	
	2019年9月18日	5,000	买入	
	2019年9月20日	1,000	卖出	
	2019年9月26日	3,800	买入	
	2019年10月29日	200	买入	
	2019年11月11日	5,000	卖出	
	2019年11月15日	5,000	卖出	
	2019年11月27日	5,000	卖出	
	2019年12月5日	5,000	买入	
	2019年12月19日	2,000	卖出	
	2020年1月23日	3,000	卖出	
孟文清	2019年10月30日	4,100	买入	华润化学之财务 经理
	2020年2月13日	4,100	卖出	

针对上述核查期间买卖宏川智慧股票的行为，沈军和孟文清作出书面声明：“本人在买入宏川智慧股票时并不知悉宏川智慧拟收购常熟华润 100%股权和常州华润 56.91%股权的相关情况，本人买入和卖出宏川智慧股票完全基于公开信息及本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独立操作，本人上述买卖宏川智慧股票行为不属于内幕交易，不存在任何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

（三）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和上述人员直系亲属

核查期间，东莞证券通过其所有的自营业务股票账户买卖宏川智慧股票，累计买入宏川智慧股票 84,000 股，累计卖出 84,000 股。截至核查期期末，东莞证券未持有宏川智慧股票。

东莞证券出具书面说明：“本公司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自营业务账户，为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 ETF、LOF、组合投资、避险投资、量化投资，以及依法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的事先约定性质的交易及做市交易，根据证券业协会《证

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的规定，该类自营业务账户可以不受到限制清单的限制。在自查期间，除自查报告中已列示的情况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买卖宏川智慧股票的情形。”

鉴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在上述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声明和承诺所述内容真实、准确的情况下，则该等主体在核查期间买卖宏川智慧股票的行为应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就上述机构及人员在核查期间内买卖宏川智慧股票的行为，未发现涉嫌内幕交易行为，不构成本次重组的法律障碍。

本专项核查意见正本一式伍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股票交易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负责人：

安涛

经办律师：

贾宗达

经办律师：

卜德洪

2020 年 4 月 20 日